

柘城县 17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工作合同

甲方：柘城县农业农村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4MB13772211

住所地：柘城县未来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夏茂林

联系人：刘子源

联系电话：15993929996

乙方：柘城县鑫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4MA44TRRG25

住所地：柘城县迎宾大道中段润柘集团 4 楼

法定代表人：王玉甫

联系人：白晨光

联系电话：15836835158

为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达标排放，努力改善农村生活环境。现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根据甲方委托，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拟定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柘城县 17 座乡镇级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

项目内容：乡镇级污水处理站（17座）的日常运营和设备维护

项目地点：张桥镇、马集乡、皇集乡、李原乡、安平镇、岗王镇、申桥乡、伯岗镇、慈圣镇、惠济乡、远襄镇、朱襄镇、胡襄镇、老王集镇、起台镇，洪恩乡，陈青集镇。

本合同金额为：壹佰捌拾万贰仟叁佰元整（¥1802300元）。
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费按照每季末实际运营花费计算，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查认可后予以支付。

胡襄镇、安平镇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 一级 A 标准；朱襄镇，马集乡，张桥镇，李原乡等其他乡镇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一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河南省惠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氨氮低于 5mg/L，总磷低于 0.5mg/L。

二、项目承包范围和方式

污水处理站全部日常工作及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提供相关技术人员对污水站房内水泵、风机、废气处理系统、加药系统等的日常维护、保养和记录以及水质样品的检测化验，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委托运营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协商续约事宜。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如需要招拍挂的法定程序，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四、运营维护费用及支付

1. 费用构成：

本项目年度运营维护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贰仟叁佰元整（¥1802300.00 元），为含税包干价。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及社保、管理、利润、水电费、药剂费、检测费、维修费、交通办公费。

2. 支付方式：

固定运营费支付：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固定运营费，每季度金额为年度总额的 25%（¥450575.00 元）。乙方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甲方职责

1. 甲方应安排施工单位提供设计单位的污水管网系统施工图、设备清单等相关资料 and 文件，经乙方审核并书面同意，方可投入使用。

2. 甲方施工应做到系统必须雨污分流。如甲方将雨水管道接入污水管网，待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甲方应保证接入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符合设计进水标准，进水水量不超过设计处理能力。若因甲方管网问题、雨污合流、工业企业废水偷排等原因导致进水水质或水量异常，进

而影响出水达标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且甲方应赔偿乙方为恢复处理能力所增加的合理成本。

六、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污水排放标准和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日常污水处理的检测和相关记录。如因乙方处理不达标，并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罚款，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将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的管理规章制度报甲方备案。

3. 乙方必须妥善维护、使用、保管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使用寿命。如因乙方操作管理失误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运营期间，负责设备的日常小型保养，保养易损易耗配件乙方自购，小型保养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营设备正常磨损或损坏，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设施场所的运行设备和基础设施的更换费用。

5. 乙方在运营期间，应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标排放。若因乙方未按操作规程运营、未进行必要维护保养等自身过错，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达标，并承

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不达标，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先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四份，两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



中原银行柘城支行

411457010150067001

2026年 1 月 12日

2026年 1 月 12日